

陕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确保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性质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是对全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咨询和审议的机构。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令。
- (二) 开展实验室工作专题调查和研究，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 (三) 审议学院的实验室发展规划、实验室体制改革、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设置等方案，并提出意见。
- (四) 审议学院的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管理制度、收费标准等方案，并提出意见。
- (五) 审议本科生的实验教学计划，探讨研究生实验技能培训模式，对实验教学改革方案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
- (六) 审议并推荐申报校级重点实验室名单。
- (七) 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进修、培训、考核等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
- (八) 对其他与实验室相关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 (一)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具有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对实验室工作富有经验、成绩显著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组成。
- (二)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候选人提名，一是个人自荐；二是学科组推荐；三是根据情况提名，提名后经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一般由院长担任；设副主任 1 名，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设秘书 1 名，由实验技术人员担任，秘书不具备投票权。

（四）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委员职责：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活动，为学院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不参加委员会的活动、不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者，可由副主任提出解聘，并按委员产生程序增补新成员。

（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任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委员一届任期 4 年，委员在职期间，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可由副主任提出解聘，并按委员产生程序增补新成员。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 （一）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由副主任召集会议，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
- （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公地点设在生科院实验教学中心，由委员会秘书处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 5 月